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持續關連交易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5月12日，中廣核雲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雲南同意向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運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訂約方

- (1) 中廣核雲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中廣核風電

主要條款

根據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雲南同意為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風電場、光伏電站設施設備的維修、維護、檢測及清潔服務。

中廣核雲南與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將根據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於運檢服務實施時訂立個別的最終服務協議。

年期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則作別論。運檢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前由其訂約方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政策

運檢服務費用乃訂約方根據運檢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當時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釐定。市場收費乃參考於提供該等運檢服務的地區或鄰近地區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類似運檢服務的不少於兩(2)名獨立第三方所報的費用釐定。

修訂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的規定。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1) 本集團有關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審計師對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根據交易協議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由於中廣核雲南過往未曾向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運檢服務，故並無有關運檢服務費用的歷史數據可供披露。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運檢服務框架協議於所示期間最高應收費用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提供運檢服務	24,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尤其是：(i)中廣核雲南基於中廣核風電及其附屬公司的預期需求而預期提供的運檢服務金額；及(ii)有關提供運檢服務可能產生的勞動、原料及運輸成本的波動的合理緩衝。

訂立運檢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不但可以獲取額外收入來源，亦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風電場及光伏電站維護方面的業務能力、專業能力及聲譽，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運檢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雲南

中廣核雲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供電業務。

中廣核風電

中廣核風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廣核風太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廣核風電約67%股權。中廣核風電的餘下股權則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十四(14)名第三方持有。中廣核風電主要從事中國風電發電站的開發及經營。有關中廣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集團」一段。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運檢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運檢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風電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風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雲南」	指	雲南中廣核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檢服務」	指	為中廣核風電（或其附屬公司）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提供的設施設備維修、維護、檢測及清潔服務
「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廣核雲南與中廣核風電於2023年5月12日訂立的風電場、光伏電站運檢服務框架協議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王宏新先生、陳新國先生及卞書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及 卞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